运输合同

甲方(托运人):

乙方(承运人):

甲、乙双方经过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订立货物运输合同，条款如下:

1、货物运输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为止。

2、货物运输期限内，甲方委托乙方运输货物，运输方式为 运输，具体货物收货人等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另签运单确定，所签运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甲方须按照货物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包装。

4、乙方须按照运单的要求，在约定的期限内，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。

5、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输费用为:\_\_元，乙方将货物交给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及开具全额运输费用之日起\_\_日内甲方支付全部运输费用。

6、乙方在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时，同时应协助收货人亲笔签收货物以作为完成运输义务的证明。如乙方联系不上收货人时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及时通知收货人提货。

7、甲方交付乙方承运的货物乙方对此应予以高度重视，避免暴晒、雨淋，确保包装及内容物均完好按期运达指定地。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灭失、短少、损坏、变质、污染等问题，乙方应确认数量并按照甲方购进或卖出时价格全额赔偿。

8、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期运达目的地时，乙方应将情况及时通知甲方并取得相关证明，以便甲方与客户协调;非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无法按时到达，乙方须在最短时间内运至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并交给收货人，且赔偿逾期承运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9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请焦作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10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托运人: 承运人:

地址： 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\_ 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 \_年 月 日